**膳食物资（副食类）采购项目用户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预算：680万元/年，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的供应量，分采购清单内品种及清单外品种。在实际执行合同过程中，因采购人需求新增、清单内产品停产或规格变化等原因，允许采购清单外品种，但按照内部控制要求，清单外品种采购结算额不得超过项目合同额的20%。

2.合同供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本项目设越秀院区和黄埔院区**2个收货地点**，详情如下：

收货地点①：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职工餐厅；

收货地点②：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职工餐厅；

4.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5.核心产品：

▲6.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365日全年无休，每天均需送货。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对应产品的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要求，按无公害蔬菜和水果类的质量要求。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2.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包装产品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非包装的散装食材能提供抽检的相应合格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或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5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下月度货款里扣除，第四次或以上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3.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4.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品名、产地、包装、规格等），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的产品不得低于中标产品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6.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市场询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7.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

2.采购人提前1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

▲3.中标人按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的收货地点。中标人必须保证第一批货物（河粉、米粉、面等早餐食材）在每天早上4:00前送达，第二批货物在每天早上6:30前送达。若因中标人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如无法开餐等），按考核表扣分。当月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4.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应提供盖章的送货清单（一式两联），送货清单含：品种（含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该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不视为采购人对中标人产品质量的确认。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中标人2小时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因退货或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或品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采购人发现情节严重的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按考核表予以处罚。

6.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运输载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8. 中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配戴帽子、口罩、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9.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每月不超过8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2小时内送达“收货地点”。

10.中标人管理层能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接洽，倾听采购人意见，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并作为记录存档。

11.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中标人管理层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2.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产品问题，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四、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保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商务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履约保证金缴纳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前1周内；

2)金额：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后提交退还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30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2)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在限期内（十天内）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3)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3.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中标人承诺在中标后15天内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500万元（含）以上，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提请财政部门处理。）

**★（二）报价及结算要求**

1. 本项目预算 680万元，清单外品种结算金额≤合同金额20%。

2. 采购清单内品种定价原则：供货单价为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供货单价在合同期间不变；

3. 采购清单外品种定价原则：

1. 因采购人需求新增、采购清单内产品停产或规格变化、市场流通情况等原因，允许在本合同清单外开展采购，但按照内部控制要求，清单外采购结算额不得超过项目合同额的20%。
2. 清单外品种以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增槎路711号东旺食品综合批发市场（或双方认可的同类批发市场）询价的浮动率定价。中标人与采购人以初次拟采购量进行市场询价，取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的最低报价（含税）×（1+采购清单外批发市场询价品种投标浮动率）为供货单价，但供货单价不得高于清单内同类商品的中标价，如高于，按中标价执行。
3. 若东旺食品综合批发市场市场无法提供价格、紧急需求无法提前定价、采购品种为一次性采购非长期需求，直接取用京东自营或天猫自营等电子平台价格结算；若无以上价格参考，双方协商定价。

4. 货款按月结算：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当月供货额=∑清单内、外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该品种的实际供货量，并按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5. 中标人在次月15日前按照核准的供货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

**六、食品安全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所供应的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包装产品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非包装的散装食材能提供抽检的相应合格证明）。中标人负责供应产品材料的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确保食品保存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存放，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3. 中标人所供应预包装食品须符合《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散装食品须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散装食品经营管理规范》(粤食药监规〔2017〕5号)的相关规定，按照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承担散装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4.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商品、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物资，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物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50%，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予以免费退换。
5. 中标人若供应质量标准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 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在保质期内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例如：豆腐发臭、干货硫磺味、干贝受潮、核桃仁变味等质量问题/非正常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第一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5倍罚金，第三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8. 由于中标人供应是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9. 中标人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供应商中标人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在中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次扣10分。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七、****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合同“附件二：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验收并过磅计量/盘点数量。货不对板时，作退货处理。
2.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出现争议，以双方较对后磅秤称重为准。
3.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重量或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4.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采购人发现情节严重的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按“考核表”扣分。
5.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八、采购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采购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仅作投标参考）

投标人应按照清单中所列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等要求进行报价，本清单中所列参照品牌仅作为参考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按清单的参照品牌投标，亦可提供其他等同于或优于参照品牌品质的产品，**并提供书面保证函**，且经采购人试用并同意后方可使用。若无法提供关于等同于或优于参照品牌品质的书面保证函，或采购人试用后无法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则投标人应按参照品牌的同等标准供货或重新更换更优品质的产品。

**八、样品要求（市场调研暂不需提供样品）**

1、样品提交要求：投标时需提供拟采购清单中序号 共 款样品，每款样品数量不少于 ，样品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采购****清单****序号** | **商品名称** | **参考****品牌** | **投标****品牌** | **单位** | **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标产品应独立封装，且外包装用不透明包装膜/纸或纸皮箱密封完整，并在包装外及产品上贴上样品标签（模板如下）。投标人承诺其投标样品与供货货物一致（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开标当天，投标人的样品将拍照留存于采购人处，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样品照片将作为日后验收货物的依据。

3、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后，投标人样品由…….

样品标签模板：

包装外：

投标人名称：

样品序号及名称：

产品贴标（同一产品只需贴1个标签）：

投标人名称：

样品序号及名称：

品牌（如有）：

产地：

规格（长宽高）（如有）：

4、本文件拟采购清单中的参考品牌仅为参照样式，投标样品作为日后实际产品验收货物的依据，如供货货物低于样品的品质要求，采购人不予以验收。

**九、《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副食类）采购项目**

考核月份：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扣分** |
| 一、送货时间 | 不准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不准时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如无法开餐等），每次扣10分。当月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二、货物来源 | 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  |
| 三、差错情况 | 配送货物的品牌不符合合同规定，每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内有1-2次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内有2次以上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采购人发现情节严重的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该现象在当月内：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或以上“考核表”扣5分/次。 |  |
| 四、临时送货及退货补送 | 临时供货如未在2小时内送货，每次扣2分。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人须2小时内重新补送，如未按时补送货，每次扣5分。 |  |
| 五、联系制度及配合服务 | 中标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每次考核表扣1分。中标人管理层主动倾听采购人意见，每月随访1次以上，如无按期随访，每次考核表扣1分。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中标人未按时提交采购人所需资料，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1分。 |  |
| 六、配送及定价规范 | 配送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及配送流程不符合相关规定每次扣1分。不按定价原则报价或报价单不按采购人约定的格式报价，每次扣1分。 |  |
| 1. 货物质量
 |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须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广州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品牌不得低于中标品牌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品牌等，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货物质量符合采购人所需及相关规定，送货时必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无提供不予收货，并每次扣5分。 质量标准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2小时内无条件更换符合采购人质量标准的产品。如未按规定时间内更换符合采购人质量标准的产品，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假冒伪劣等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2小时）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5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第四次或以上采购人还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次扣10分。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一票否决项 | 1.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 反馈的商品质量问题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4. 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5. 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虚假检测报告等不诚信行为。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总分 | 分 |
| 扣分规则 | 基础分100分，总分=基础分-扣分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总分在80~89分时，扣减 (90-总分)×100元；总分在70~79分时，扣减 [(80-总分)×200+1000] 元；总分在60~69分时，扣减 [(70-总分)×300+3000] 元；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合同期内累计2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采购人还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本月减扣金额 | 元 |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仓管员：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